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内河水上客运（旅游）停靠站点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为适应我市内河水上客运（旅游）发展新形势，规范内河水上客运（旅游）经营审批和管理，根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浙江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涉旅安全有关单位旅游休闲运动新业态安全生产职责》以及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水路客运船舶船岸靠泊问题的通知》(交办水函〔2023〕492号)等相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水路客运（旅游）船舶停靠站点是指不在港区规划范围内（未按照港口码头进行建设与管理）且未被地方人民政府明确为渡口的，为水路客运（旅游）船舶提供靠离和乘客上下服务的停靠平台以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设备。

二、水路客运（旅游）船舶停靠站点布点，由各区、县（市）及以上人民政府出具书面确点文件。

三、水路客运（旅游）船舶停靠站点新增，由水上客运（旅游）经营单位所在地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或由政府指定的行业管理部门）以会议纪要等形式，对停靠点的设置、养护、维护，游船到、离岸时安全，上下客现场管理等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分工。航线和停靠点涉及水源保护地、生态红线、文物保护等管制要求的，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水路客运（旅游）固定式停靠站点需具备相应的交竣工验收报告，浮动式客船停靠站点需出具船舶检验证明。水上客运（旅游）经营单位需确保客运（旅游）船舶停靠站点适靠，可就船舶停靠站点的选址、总平面、结构、靠离安全性和附属设施能否满足客运（旅游）船舶靠离和乘客上下定期开展复核和评估。

五、水路客运（旅游）船舶停靠站点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停靠站点养护、维护，游船到、离岸时安全，上下客现场管理等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分工。落实管理人员和工作职责，制定安全管理制度、防污染制度和应急预案等。经营单位应做好游客车辆停泊、周边温馨告知、码头安全标识标牌设置等保障服务工作。水路运输经营者与停靠站点所有人不一致时，双方需达成客船靠泊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六、水路客运（旅游）船舶停靠站点需配备专业的管理人员、应急救援安全设备，落实船舶停靠固定、旅客上下安全、检查旅客穿着救生衣情况等职能。

七、水路客运（旅游）船舶停靠站点设立改造需与当地文化特色相契合。沿河区域根据安全要求和历史古迹保护规定设置安全护栏、安全告知牌等，明确乘船票价、运营时段等基本信息。

八、水上客运（旅游）经营单位需做好停靠站点及附属设备的日常监测维护，使其保持正常状态。夜间运营的停靠点，照明设施需满足船舶靠离泊、人员上下船和其他相关作业的安全要求。

九、本通知实施前，已经投用的客船停靠站点（不在港区规划范围内），水上客运（旅游）经营单位要根据各区、县（市）政府要求，结合实际开展整体安全状况检测、评估、综合评价，出具明确可行的安全评估结论；对存有重大安全隐患，无法保障乘客上下船安全等情况的现有客船停靠站点，由所在区、县（市）相关行业部门督促整改，属地部门可依法处理。

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及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要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属地监管职能，加强现场检查执法，全力保障水上客运安全。